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告 吳鴻林
特別代理人 吳安妮
訴訟代理人 吳麗媛律師
被告 林秋雯
梁信華
葉俊宏
姜柏園

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號0
~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4,921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
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

01 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02 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
03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確認抵押權不存在，併請求將抵押
05 權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因債權擔保而涉訟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06 堪認所表彰之訴訟利益、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合計為同一訴訟
07 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塗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
08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
09 國114年9月17日以桃資登字第191090號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
10 權登記，其共同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
11 另供擔保之物價額部分，因原告無提供系爭房地之鑑定價格
12 可供本院核定其價額，本院乃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13 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地鄰近、屋齡相近之房地，於最
14 近1次即115年1月2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
15 尺5萬3,201元（計算式：總價300萬元÷總面積56.39m²=5萬
16 3,201元/m²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依此作為核定
17 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209.
18 30平方公尺，以此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
19 易價額應為1,113萬4,969元（計算式：5萬3,201元×209.30
20 m²=1,113萬4,969元），顯高於前開擔保之債權額500萬
21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核定
22 為500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如獲
23 勝訴判決得受利益即原告於115年2月12日簽發票面金額50萬
24 元之本票債權金額為準，核定為50萬元。另原告補正後訴之
25 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26 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
27 限公司間信用貸款各55萬元、81萬元、27萬元之債權不存
28 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55萬元、81萬元、27萬元。

29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3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
30 元+50萬元+55萬元+81萬元+27萬元=713萬元），應徵
31 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4,9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
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江碧珊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致禎